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建军**

**项目负责人：吴建军**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22084**

**传真：/**

**邮编：315334**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监测依据 .....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4、环境保护设施 .....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3
6、验收执行标准 .....	17
7、验收监测内容 .....	19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1
9、验收监测结果 .....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	31
附件 2:工况证明 .....	34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	35
附件 4:现场照片 .....	39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	4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54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五金工件等的生产。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利用新征土地 5301 m<sup>2</sup>，购置各类车床、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7 月 20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2020-0305）。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6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第一阶段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0305）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

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2023 年 4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 年 7 月 20 日）；
- (3)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 第 2023051201 号）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西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慈溪市双泰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金陵喷漆实业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 15′ 52.20″；中心纬度：N30° 15′ 34.8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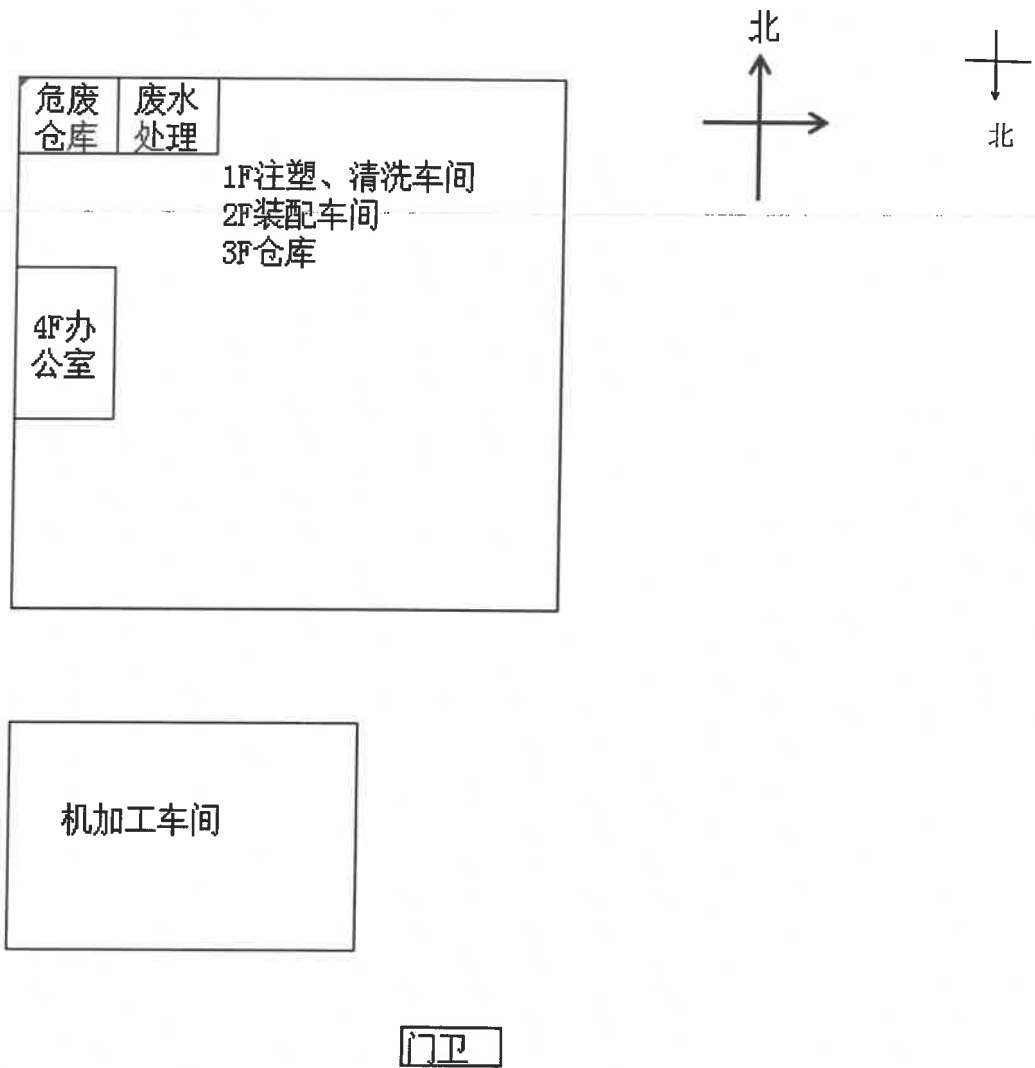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利用新征土地 5301 m<sup>2</sup>，新建厂房 4649.99 m<sup>2</sup>。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施昼间一班制生产，不设宿舍和食堂。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总投资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安装情况	备注
		数量（台）	数量（台）	
1	数控车床	105	105	
2	自动车床	20	0	
3	仪表车床	50	18	
4	无心磨床	8	10	
5	线切割	20	1	
6	走心机	6	3	
7	气动冲床压机	20	15	
8	液压机	10	8	
9	钻床	30	30	
10	搓丝机	2	1	
11	小精磨床	1	1	
12	铣床	1	2	
13	CNC 加工中心	6	16	
14	振动抛光机	6	4	
15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6	电焊机	1	1	
17	注塑机	10	0	

18	塑料粉碎机	1	0
19	激光打字机	2	3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40t	33.2t	主要成分为铁、含少量碳、不含镉、镍
2	ABS	15t	0	第一阶段未上注塑机、无注塑工艺
3	PA	2t	0	
4	PC	2t	0	
5	PP	11t	0	
6	PS	5t	0	
7	PVC	5t	0	
8	机械润滑油	0.85t	0.8	机械设备润滑使用
9	皂化油	0.2t	0.15	与水配比，1: 10，用于线切割，车床加工
10	磨削液	0.25t	0.25	与水配比，1: 20，用于磨床加工
11	脱脂剂	0.5t	0.4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硅酸钠、硫酸钠、磷酸钠
12	研磨石	0.3t	0.25	振动抛光时使用
13	其他配件	600 万套	500 万套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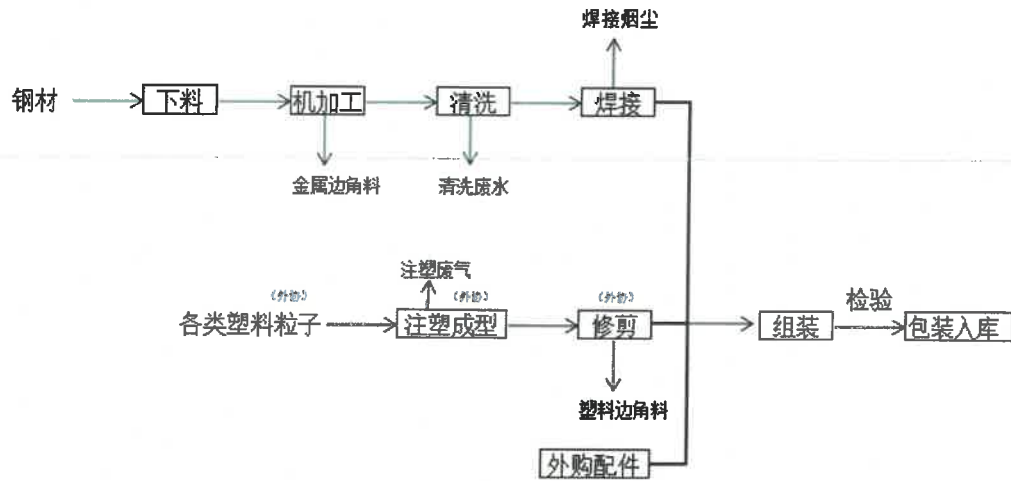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钢材经冲压下料、线切割、车加工、磨床加工、CNC 精加工（少部分工件需进行搓丝）后进行清洗除油，再经焊接为喷嘴金属件；外购的塑料新料粒子分别经注塑、修剪后为喷嘴塑料件（本项目第一阶段无注塑工艺相关设备，喷嘴塑料件为外购）；喷嘴金属件、喷嘴塑料件和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1) 线切割机床和车床在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皂化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更新排放。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磨床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磨削液（与水勾兑比例为 1:20）。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过滤后产生约 0.1t/a 的废磨削泥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循环过程期间产生的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添加机械润滑油，作为设备润滑使用。机械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少量更新排放。废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本项目盛装机械润滑油、皂化液、磨削液和脱脂剂会产生空桶，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用于盛装原料（生产厂家只卖给企业原料，空桶属于生产厂家的运输工具，空桶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后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固废。

(3) 本项目金属件需进行清洗除油，在超声波清洗机和振动抛光机内进行，清洗时会投入少量脱脂剂，振动抛光同时添加少量研磨石，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注塑工艺相关设备第一阶段未安装。②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3-3，注塑工艺相关设备第一阶段未安装，故原辅料用量（ABS、PA、PC、PP、PS、PVC）也随之减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絮凝沉淀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	------	------------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空压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金属边角料、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脱水污泥、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油	危险废物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时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0.2	0.1		
3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0.1	0.1		
4	磨削泥渣	危险废物	0.2	0.15		
5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0.96	0.8		
6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	0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
7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	0.3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2

废水治理	10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2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5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本项目无注塑机，故无注塑机冷却水。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无注塑、粉碎工艺，故无注塑废气、粉碎粉尘
噪声防治设施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经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无注塑机，故无塑料边角料。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粉碎机单独布置于密闭粉碎室，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车床、磨床、冲床、加工中心、振动抛光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90dB（A）之间。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600m 处的五塘新村居民区，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边角料和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废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的监测因子 pH、COD<sub>Cr</sub>、SS、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油品挥发废气、焊接烟尘车间加强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20.7.20)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05 台，自动车床 20 台，仪表车床 50 台，线切割 20 台，气动冲床压机 20 台，振动抛光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10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西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慈溪市双泰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金陵喷漆实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p> <p>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05 台，自动车床 0 台，仪表车床 18 台，线切割 1 台，气动冲床压机 15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0 台。</p> <p>本项目注塑机、塑料粉碎机等设备还未安装到位，若后因发展需要先关设备需安装到位，且应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p>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p>本项目建设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p>

<p>(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Cr、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无注塑机，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注塑机冷却水。</p>
<p>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经加强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注塑机、塑料粉碎机，为第一阶段验收，故无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p>
<p>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p>
<p>6、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本项目无注塑机、塑料粉碎机，为第一阶段验收，故塑料边角料。</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总磷*	8
氨氮*	35

注：总磷\*、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共2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标排口	★2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4次/天，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9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6日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500万套/年	1.5万套/天	90%
4月27日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500万套/年	1.6万套/天	96%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无色清	2023.4.26	1	7.6	232	18.2	12
			2	7.7	228	17.1	11
			3	7.7	225	17.1	12
			4	7.6	236	16.3	8
			日均值	/	230	17.2	11
		2023.4.27	1	7.7	228	12.1	9
			2	7.8	226	12.1	12
			3	7.8	223	12.9	9
			4	7.7	231	13.8	10
			日均值	/	227	12.7	10
标准限值				6~9	500	2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5)
生活污 水排放 口★2	淡黄色 略浊	2023.4.26	1	7.7	260	11.4	66	1.59	120
			2	7.6	354	10.3	72	1.72	129
			3	7.6	351	9.88	48	1.50	110
			4	7.6	350	9.58	70	1.66	123
			日均 值	/	329	10.3	64	1.62	121
		2023.4.27	1	7.7	362	10.7	68	1.86	116
			2	7.7	351	9.81	71	1.72	122
			3	7.6	354	9.41	67	1.61	129
			4	7.6	352	9.38	75	1.80	114
			日均 值	/	355	9.83	70	1.75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C)
2023.4.26	第 1 次	晴	1.7-1.8	东	101.3	17
	第 2 次		1.6-1.8	东	101.4	18
	第 3 次		1.7-1.8	东	101.4	18
2023.4.27	第 1 次	晴	1.7-1.8	东	101.4	18
	第 2 次		1.7-1.8	东	101.5	20
	第 3 次		1.7-1.8	东	101.5	2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3.4.26	1	1.40	0.414	
			2	1.40	0.410	
			3	1.37	0.463	
		2023.4.27	1	1.74	0.437	
			2	1.76	0.429	
			3	1.83	0.432	
厂界南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3.4.26	1	1.59	0.443
				2	1.64	0.454
				3	1.70	0.485
			2023.4.27	1	1.87	0.451
				2	1.96	0.418
				3	1.95	0.482
厂界西 /O3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3.4.26	1	1.67	0.436
				2	1.75	0.456
				3	1.74	0.435
			2023.4.27	1	1.97	0.458
				2	1.90	0.414
				3	1.85	0.441
厂界北 /O4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3.4.26	1	1.78	0.460
				2	1.76	0.394
				3	1.82	0.460
			2023.4.27	1	1.94	0.424
				2	1.91	0.464
				3	1.93	0.41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5	采气袋		2023.4.26	1	2.21	/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2	2.18	/
			3	2.25	/
		2023.4.27	1	2.16	/
			2	2.23	/
			3	2.27	/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3.4.26		2023.4.27		2023.4.26			2023.4.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检测 时间	实测 值	最大 声级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13	58	13:15	59	22:04	46	52	22:04	46	5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20	58	13:20	58	22:15	45	54	22:11	49	55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30	56	13:25	58	22:23	45	54	22:20	47	5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40	60	13:32	57	22:30	46	54	22:28	48	54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慈溪市崇寿镇唯一西路58号

建设项目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慈溪市崇寿镇唯一西路58号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年产600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地点	新建	慈溪市崇寿镇唯一西路58号	新建	慈溪市崇寿镇唯一西路58号	技术改造	迁建				
	年产500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项目	建设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2020-0305	批准时间	2020年7月2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2	其它（万元）	2400h/a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6220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0.183 吨/年	-	-	-	-	-	-	-	0	+0.183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	0.092 吨/年	-	-	-	-	-	-	-	0.092 吨/年	0
	氨氮	-	-	0.007 吨/年	-	-	-	-	-	-	-	0.007 吨/年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305

### 关于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 105 台，自动车床 20 台，仪表车床 50 台，线切割 20 台，气动冲床压机 20 台，振动抛光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10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爱健轴承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西路为五塘江，西侧为慈溪市双泰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金陵喷漆实业有限公司。在

- 1 -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崇寿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 工 况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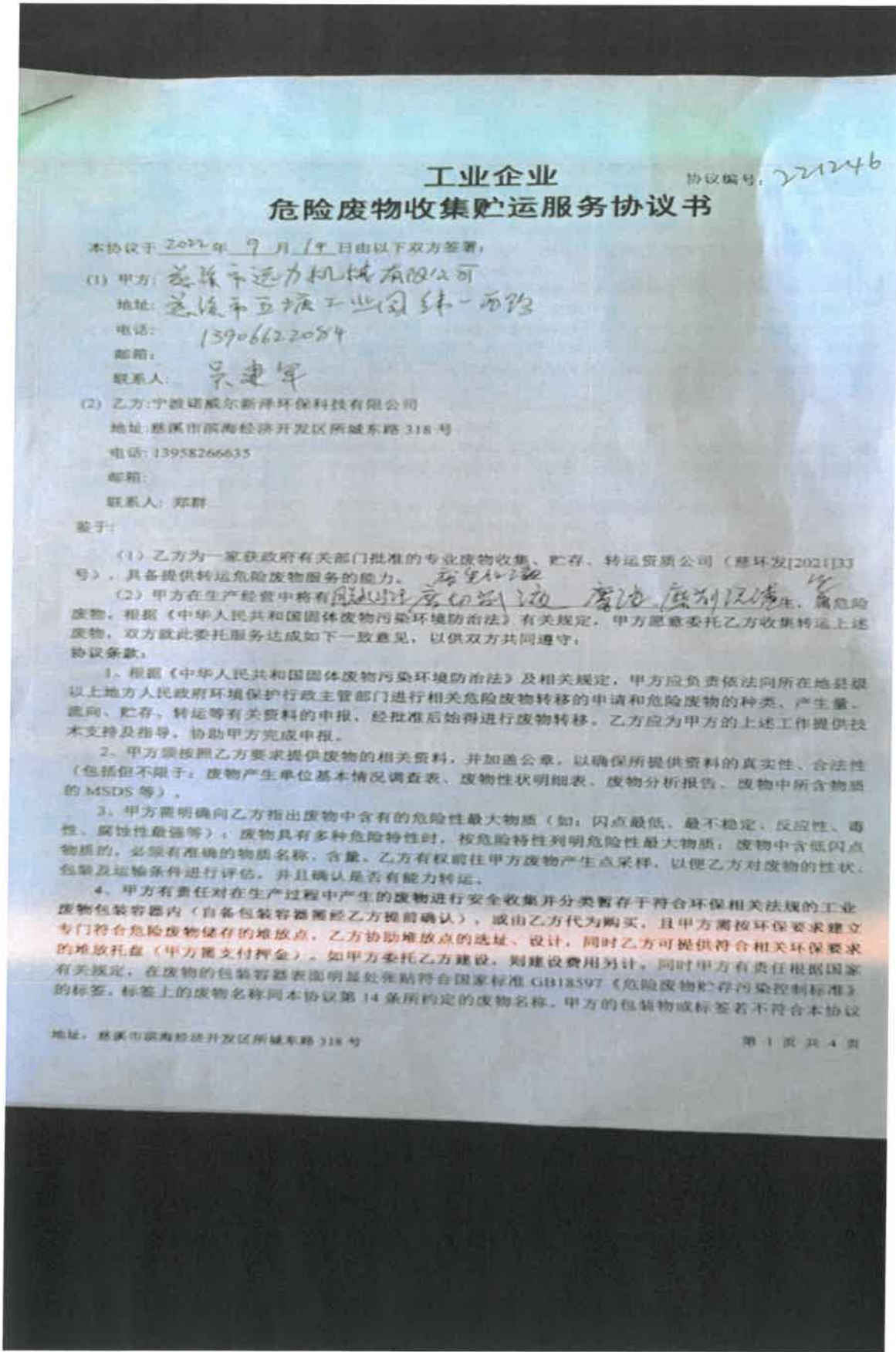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500万套。

本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5万套。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1.6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6%，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21246

本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运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五塘工业园纬一路  
电话: 13906622084  
邮箱:  
联系人: 吴建军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958266635  
邮箱:  
联系人: 郑群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郑群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266635 ;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北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	2022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漆切屑(废)	900-007-07	0.21				3710	
2	废油	900-217-08	0.1				3710	
3	废皂化液	900-007-09	0.2				3710	
4	废切削液	900-007-07	0.1				3710	
5	废切削液	900-200-08	0.2				3710	
6	废切削液	336-064-17	0.96				1350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	35.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器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荷载9吨及以下车辆1500元/车次，荷载30吨车辆3500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因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器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水处理设施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3051201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  
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blue 'Z' and 'J' intertwined, with 'C' to the right, al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 (第 阶段) 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吴建军 13906622084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纬一西路 5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6-27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6-27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C-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 (F0601) YSI PRO 20i 溶解氧仪 (C0701)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1)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产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生产废水 排放口 ★1	无色清	2023.4.26	1	7.6	232	18.2	12
			2	7.7	228	17.1	11
			3	7.7	225	17.1	12
			4	7.6	236	16.3	8
			日均值	/	230	17.2	11
		2023.4.27	1	7.7	228	12.1	9
			2	7.8	226	12.1	12
			3	7.8	223	12.9	9
			4	7.7	231	13.8	10
			日均值	/	227	12.7	10
标准限值				6-9	500	20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外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生活污 水排放 口★2	淡黄色 略浊	2023. 4. 26	1	7.7	260	11.4	66	1.59	120
			2	7.6	354	10.3	72	1.72	129
			3	7.6	351	9.88	48	1.50	110
			4	7.6	350	9.58	70	1.66	123
			日均值	/	329	10.3	64	1.62	121
		2023. 4. 27	1	7.7	362	10.7	68	1.86	116
			2	7.7	351	9.81	71	1.72	122
			3	7.6	354	9.41	67	1.61	129
			4	7.6	352	9.38	75	1.80	114
			日均值	/	355	9.83	70	1.75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表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4.26	1	1.40	0.414	
			2	1.40	0.410	
			3	1.37	0.463	
		2023.4.27	1	1.74	0.437	
			2	1.76	0.429	
			3	1.83	0.432	
厂界南 /O2		2023.4.26	1	1.59	0.443	
			2	1.64	0.454	
			3	1.70	0.485	
			2023.4.27	1	1.87	0.451
				2	1.96	0.418
				3	1.95	0.482
厂界西 /O3		2023.4.26	1	1.67	0.436	
			2	1.75	0.456	
			3	1.74	0.435	
			2023.4.27	1	1.97	0.458
				2	1.90	0.414
				3	1.85	0.441
厂界北 /O4	2023.4.26	1	1.78	0.460		
		2	1.76	0.394		
		3	1.82	0.460		
	2023.4.27	1	1.94	0.424		
		2	1.91	0.464		
		3	1.93	0.414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 /O5	采气袋	2023.4.26	1	2.21	/	
			2	2.18	/	
			3	2.25	/	
		2023.4.27	1	2.16	/	
			2	2.23	/	
			3	2.27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源检字 第 2023051201 号

表 3: 噪声

测点位置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3.4.26			2023.4.27			2023.4.26			2023.4.2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13	58	13:15	59	22:04	46	22:04	52	22:04	46	5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3:20	58	13:20	58	22:15	45	22:15	54	22:11	49	55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3:30	56	13:25	58	22:23	45	22:23	54	22:20	47	5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3:40	60	13:32	57	22:30	46	22:30	54	22:28	48	54	
标准限值	/	65	/	65	/	55	/	70	/	55	7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陆兢

审核

Tommy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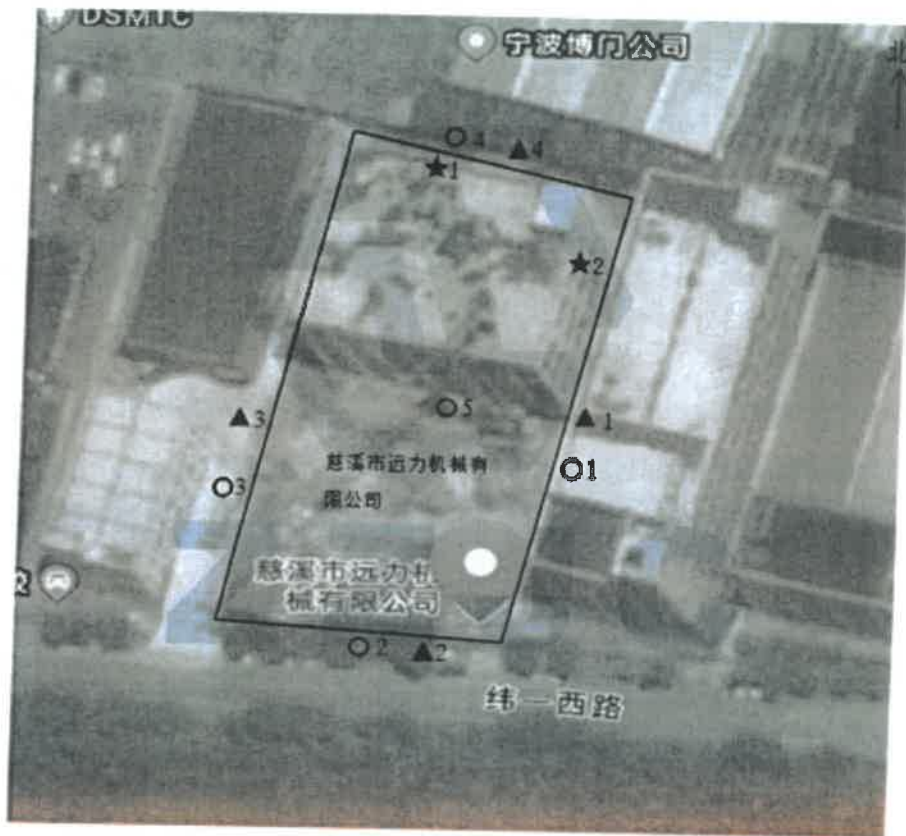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5.17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4.26	第1次	晴	1.7-1.8	东	101.3	17
	第2次		1.6-1.8	东	101.4	18
	第3次		1.7-1.8	东	101.4	18
2023.4.27	第1次	晴	1.7-1.8	东	101.4	18
	第2次		1.7-1.8	东	101.5	20
	第3次		1.7-1.8	东	101.5	2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验收意见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纬一西路 58 号，本项目利用新征土地 5301 m<sup>2</sup>，新建厂房 4649.99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项目。项目原设置数控车床 105 台，自动车床 20 台，仪表车床 50 台，线切割 20 台，气动冲床压机 20 台，振动抛光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10 台，第一阶段数控车床 105 台，自动车床 0 台，仪表车床 18 台，线切割 1 台，气动冲床压机 15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注塑机 0 台，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目前注塑工艺相关设备还未安装到位，若后因发展需要，需安装到位且应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另行申报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第一阶段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

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①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注塑工艺相关设备第一阶段未安装。②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3-3，注塑工艺相关设备第一阶段未安装，故原辅料用量（ABS、PA、PC、PP、PS、PVC）也随之减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和焊接烟尘经加强通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sub>Cr</sub>、总氮、总磷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和脱水污泥等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 2023051201 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标排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

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杰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880
陈昊翔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8222214
张策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88228821
都晓伟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1703973
俞中斗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7247236
吴翔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045981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第 2023051201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5 月 12 日，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远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新型高压清洗机喷嘴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